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均全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貸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97元及其利息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「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共24,76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24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